关于对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、Masterwell (HK)
Limited、SBCVC Fund II-Annex (HK) Limited 的
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 号

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、Masterwell (HK) Limited、SBCVC Fund II-Annex (HK) Limited:

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普丽盛")5%以上股份,股份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。11月15日至12月6日期间,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48.18万股,占普丽盛总股本的1.48%。

你们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超过普丽盛股份总数的 1%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九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 相关规定,加强股票管理的内部控制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14日